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增加2025年与西安宏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或“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至2,885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的相关业务订单量有所提升，故需相对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与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范畴，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之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对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1-7月的预计总金额	2025年1-7月的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4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已发生的实际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注:1.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3.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宏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KJALM4X
注册资本	43563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产品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等。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总资产3,544.07万元,净资产3,544.07万元,营业收入3,056.84万元,净利润-40.27万元。

(二)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长、5%以上股东东辉(2023年12月辞任董事职务)于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担任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关联关系情形，西安宏盾自2023年4月至今2026年3月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过往发生的交易均按约定执行，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电化学沉积、物理气相沉积等薄膜制备服务及原材料，加工服务根据产品的需求和表面处理工艺进行价格计算，同时将关联人的单价与其它委托加工服务的单价进行比价，并适时参考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双方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

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过往发生的交易均按约定执行，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

(六)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会议议程及议案与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了交易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

156

156,392,461

6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票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见证,出席见证的律师姓名为张文标先生。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吴水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6.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156,392,46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66.39%;反对票数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7.涉及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9.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10.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00-11:30

11.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孔平先生出席会议;

12.会议召开情况:会议由吴水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1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14.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15.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00-11:30

16.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孔平先生出席会议;

17.会议召开情况:会议由吴水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1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19.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20.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00-11:30

21.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孔平先生出席会议;

22.会议召开情况:会议由吴水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2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24.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25.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00-11:30

26.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孔平先生出席会议;

27.会议召开情况:会议由吴水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2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29.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30.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00-11:30

31.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孔平先生出席会议;

32.会议召开情况:会议由吴水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34.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35.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00-11:30

36.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孔平先生出席会议;

37.会议召开情况:会议由吴水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39.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40.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00-11:30

41.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孔平先生出席会议;

42.会议召开情况:会议由吴水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4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44.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45.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00-11:30

46.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孔平先生出席会议;

47.会议召开情况:会议由吴水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4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49.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50.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00-11:30

51.会议出席人员:出席